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445,757.34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59,000,092.36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93,568,2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140,920.6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08,202股，发行价格为31.2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84.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17,366.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382,618.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1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1100014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6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34,347.3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9	华锐精密	2025/12/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传 真：0731-22881838

联 系 人：段艳兰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4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控股子公司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首能”）有经营性资金需求，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厦银最保字第350号），为厦门首能与中信银行办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BXM2025735ZH-B），为厦门首能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编号为EBXM2025735ZH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5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6%，另外持股24%的股东为张智军等6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陈前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81286122J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8日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S301B室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电子电池高性能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锂电材料添加剂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99.45	10,414.46
	负债总额	8,535.27	6,143.05
	资产净额	4,364.18	4,271.42
	营业收入	4,209.45	5,599.62
	净利润	92.7	194.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保证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被担保人：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币种金额大小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CNY5,0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

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7、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保证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被担保人：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币种金额大小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CNY5,0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

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7、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厦门首能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系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8%。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2025-023）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10月20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11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21%，最高成交价为24.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9,221,107.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75.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自2025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9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19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6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74%，其中106.7328万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2.5万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1.1477万股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鸿图”）的通知，瑞丞鸿图协议收购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邢正、王京、张树江合计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瑞丞鸿图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0日，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邢正以及一致行动人鸿达成、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和张树江正式签署《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丞基金拟协议收购鸿达成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合计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同时，张树江与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张树江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鸿达成、XING XIUQING、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丞基金将取得公司59,159,978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XING XIUQING、鸿达成、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合肥瑞丞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10月31日，鸿达成、邢正、XING XIUQING、王京、张树江与瑞丞鸿图、合肥瑞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张树江与合肥瑞丞、瑞丞鸿图签署《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瑞丞鸿图即为《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中所称的瑞丞基金，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过户股数59,159,9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1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2
鸿达成	40,982,799	17.32%	40,982,799	17.32%
邢正	32,110,693	13.57%	32,110,693	13.57%
XING XIUQING	2,209,462	0.93%	2,209,462	0.93%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5,302,954	31.82%	75,302,954	31.82%
王京	26,202,731	11.07%	26,202,731	11.07%
张树江	23,814,495	10.06%	23,814,495	10.06%
瑞丞鸿图	-	-	-	-
合计	125,320,180	52.96%	125,320,180	52.96%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1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2
鸿达成	17,991,117